

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思考

□ 王宁涛

为解决农村道路、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等村级公益事业发展严重滞后问题，甘肃省于2008年开始推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初步建立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极大地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促进了村级民主建设，密切了干群关系。但在具体实施中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凸显出一些新的问题。

一是覆盖面窄。受自然环境、地理条件、经济发展等因素制约，甘肃省村级公益事业历史欠账较多，而目前中央与地方投入的财政资金总量还不能将亟需解决的问题全部纳入项目，同时，甘肃县域经济、农村经济落后，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较低，自筹资金落实难度大，致使项目实施受到制约。尽管从2011年起试点范围将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但项目实施的实际覆盖面还在一个相对较窄范围内。

二是事难议、议难决、决难行。事难议：甘肃省属于西部经济欠发达省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青壮年基本都外出打工，召开全体村民会议很困难，造成了议事难。议难决：由于对农村公共产品有着不同的看法，普遍存在意见难统一、决议难通过的情况。决难行：即便“一事一议”表决通过，但在执行时往往也会出现“谁同意谁掏腰包”的现象，不同意者以种种借口不肯出资，使议事项目难以实施。

三是资金来源渠道少。甘肃省经济落后，全省86个县（市、区）中，有43个县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面大，贫困人口多，县域经济欠发达，县级财政困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相对较少，限制了进一步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

四是项目建设管理薄弱。长期以来，村级公益事业普遍存在“有人建、无人管”的问题，导致有的建设工程达不到预期使用年限就损毁，有的因缺少必要的维护费而不能正常使用。许多已建成的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成了摆设，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根据试点工作的实际和存在的问题，应以新农村建设

规划为基础，全面推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扩大奖补覆盖面，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奖补制度，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快速发展。中央财政应进一步加大对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尤其是经济落后、生态脆弱、农业人口和贫困人口比例大的省份的“一事一议”财政投入，提高奖补比例，扩大奖补覆盖面，逐步缩小地区间农村公共服务差距，实现农村公共服务基本均等化。甘肃省省级财政应根据现有财力和“一事一议”的政策要求，加大省级财政的投入，逐步降低县级财政的配额比例，取消乡镇配额，降低农民自筹比例，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项目开工率、完工率和实际覆盖率大幅提高。

（二）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的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的粘聚作用，探索“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多种实现形式。如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与小城镇建设、农村新社区建设，与农村水利道路、生态环保、灾后重建等基础设施建设，与农村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与基层组织、基层政权建设等公益事业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实行分类指导，促进资源整合，努力提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的整合效能。

（三）加强项目管理，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的热情。春节期间，利用冬闲和农民工返乡的有利时机，组织试点县完成农民议事程序和项目库建设，春节后组织各试点县对本县区域内项目按程序予以审定，开春后组织筹资筹劳已落实的项目开工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审计工作，公开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审计报告以及项目验收等环节的资料和数据，搞好建成项目维护，规范筹资筹劳的组织实施，严禁突破上限标准，坚决禁止强迫农民筹资筹劳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通过提高对项目实施的服务质量，激发农民积极参与的热情，促进农村和谐发展。

（作者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冉鹏